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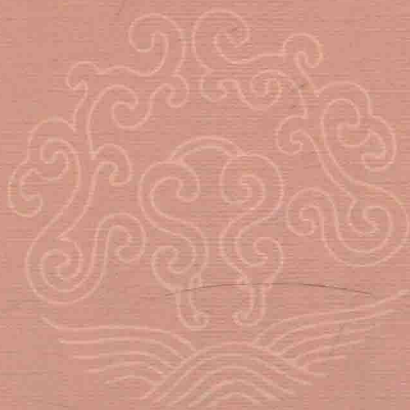
保护与惩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调研报告

BAOHUYUCHENGFA YUTIANNGWEI CHENGJIANFANENFANZUSHI ZHENGYANJIU

主编◎姚建龙 副主编◎张善根 田相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
(刑法学重点学科)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保护与惩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调研报告

BAOHUYUCHENGTA YUFANGWEICHENGXIANRENFAZHILISHIZHENGYANJIU

主编◎姚建龙

副主编◎张善根 田相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护与惩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调研报告 / 姚建龙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7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ISBN 978-7-5093-5567-1

I . ①保… II . ①姚… III . 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 ①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2350 号

责任编辑: 金 风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保护与惩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BAOHU YU CHENGFA: YUFANG WEICHENGNIANREN FANZUI SHIZHENG YANJIU

主编 / 姚建龙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3.25 字数 / 201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567-1

定价: 42.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金国华

副主任

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

何平立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

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序 言

科学的专门教育，是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有效途径，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载体。多年以来，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注重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在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的专门教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1年，受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委托，上海政法学院姚建龙教授组建了包括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团队，赴该中心进行了实地专题调研。调研期间，他们与学员一起出操上课，一起参加拓展训练，甚至一起吃住，以切身感受和专业捕捉力来探析学员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的原因和动机，评估中心的教育模式和成效。

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份报告，就是专家团队深入调研、分析的成果。通读报告，其中的很多发现与中肯建议，对于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是提出青少年必须遵守的法律底线。法律底线是法律惩罚的边界，是最低限度的禁止性法律规范。报告认为，青少年必须遵守的法律底线包括禁止危害他人利益、反对暴力、反对邪恶等，具有教育和矫正、约束和激励、预测和评价等功能。报告建议，应对中小学生增加法律底线教育，用通俗的语言、贴近未成年人生活实际的案例、运用网络等载体进行宣传教育，将法律底线教育与情感教育、道德底线教育结合起来。

二是提出普通青少年向问题青少年转化的边界。报告提出，年龄的危险边界，从父母管不住子女的角度看，7至8岁是初始年龄，13岁是高发年

龄；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看，10至12岁是初始年龄，15岁是高发年龄。家庭类型中，离异家庭是一个重要边界。未成年人生存状态中，以辍学、失业、失管为主的闲散状态是一个危险边界。未成年人的亲子关系中，情感缺失是一个重要的危险边界，表现为子女与父母的关系疏远。未成年人的社会观念中，认知缺失是一个重要边界，主要表现为是非观的错位、道德缺失和法律观念的缺失。未成年人的行为取向中，不良习惯和行为是一个重要的边界。针对这六个边界，报告建议建立未成年人危险因子的预警和转化机制。

三是关于对问题青少年的分类。报告提出，应以《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为标准，将问题未成年人分为三种基本类型：有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和犯罪未成年人。同时建议，对于这三类问题未成年人应该建立犯罪预防体系，包括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再犯预防三个层级（分别重点预防有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感化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转化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个人防线、家庭防线、学校防线、社会防线和司法防线等五道防线。

四是加强对问题青少年的心理矫治。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强问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四条对策：大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家庭和社会支持系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危机预警干预机制。

五是《弟子规》等传统文化对问题青少年的作用机理。报告指出，《弟子规》教育的确能发挥矫治问题青少年的作用。首先，两者在横向上有广泛交集。《弟子规》具体列述在家、出外、待人、接物与学习上应该恪守的守则规范，这与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暗合，使得内容上具有“对症下药”的特点。其次，两者在纵向上具有同步性。《弟子规》围绕如何在未成年人成长初期进行蒙学教育展开，在预防问题的时间段上与后者在产生问题的时间段上是吻合的，使得《弟子规》教育更具有时效性。在表现形式上，《弟子规》文字数量不多，按三字一句、两句一韵编纂而成，朗朗上口，体例编排上适合未成年人诵读，有助于强化记忆，加深理解。报告进一步建议

将传统文化教育摆在我国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六是理性认识未成年人矫正机构。报告指出，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探索了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经验模式，建议作为试验田进行追踪研究。但是报告也提醒，现行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轻微违法犯罪的“容错率”，是对未成年人在青春期“正常”越轨行为的尊重。无论基于何种正当化理由，未经司法程序或者本人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应随意剥夺或者限制未成年人人身自由。因此，报告特别建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应当逐步进入法治化轨道，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时，应对适用于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各种处分措施予以整合、规范和明确化，并将这类措施的适用司法化——交给法院去裁决。

应该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专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依靠专家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实际工作非常必要。希望有更多像姚建龙教授这样的专家来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智慧和力量。

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

刘 涛

2015年5月12日

目 录

总报告：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的经验与启示	1
摘 要	1
一、三个感动	4
二、海口市经验的五个特征	5
三、海口市经验的形成方式与效果	8
四、问题与建议	10
分报告之一：学员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13
摘 要	13
一、在册学员基本情况	14
二、亲子关系与家庭教育	17
三、学员的社会认知和不良行为与习惯	19
四、学员的违法情况和原因	21
五、学员对中心的感受与感知	23
六、中心的管教效果及学员对未来的期望	26
七、基本结论	28
附件：学员问卷	29

分报告之二：学员家长问卷调查分析报告37

 摘 要.....37

 一、学员家长及家庭基本情况.....38

 二、子女基本情况.....40

 三、亲子关系及对子女的管教.....42

 四、家长对子女进入中心的认知.....45

 五、家长对中心工作的评价.....50

 六、基本结论.....53

 附件：家长问卷.....54

分报告之三：结业学员重犯调查分析报告59

 摘 要.....59

 一、中心重犯率的计算问题.....61

 二、结业学员重犯的调研发现.....62

 三、学员重犯的原因分析.....64

 四、降低重犯率的建议.....66

分报告之四：未成年人危险因子的预警与干预68

 摘 要.....68

 一、导言.....70

 二、危险因子：海口市蹲点调研与发现.....72

 三、海口市经验：危险因子的干预及问题.....78

 四、政策建议：建立健全危险因子的预警和转化机制.....80

分报告之五：问题未成年人的分类模式与转化路径84

 摘 要.....84

 一、导言.....86

 二、中心蹲点调研的发现.....87

三、问题未成年人的基本分类与转化·····	89
四、几点建议·····	96
分报告之六：问题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内容和有效路径·····	99
摘 要·····	99
一、法律底线的教育是问题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	101
二、中心开展法制教育的创新和存在的问题·····	106
三、加强问题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经验总结和对策建议·····	107
分报告之七：问题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及其有效路径·····	110
摘 要·····	110
一、中心心理健康教育概况·····	112
二、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总结·····	114
三、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不足·····	119
四、关于问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几点建议·····	124
分报告之八：《弟子规》在矫治问题未成年人中的运用及其作用逻辑·····	130
摘 要·····	130
一、《弟子规》教育实施的方式方法·····	130
二、《弟子规》教育与转化问题未成年人的内在逻辑·····	131
三、政策性建议·····	131
一、导言·····	132
二、海口市教育之载体：《弟子规》·····	133
三、海口市教育之方式与特点·····	134
四、海口市教育之成效与原因·····	136
五、海口市教育之思考：《弟子规》教育与未成年人矫治之间的逻辑联系·····	139
六、政策性建议·····	141

分报告九：专家组在中心的一天.....145

附 录.....158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建设与运行情况概要.....158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教育矫治成效斐然.....160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若干管理规定（试行）.....164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自愿参加法制教育学员接收规定.....174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学员分级管理办法（试行）.....176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教育及考核管理规定.....179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实施办法.....186

后 记.....197

致 谢.....200

总报告：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的 经验与启示

——姚建龙教授在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调研
反馈会上的发言

摘 要

通过在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简称“中心”）蹲点调研七天，专家组总结出海口市经验的五大特征、三个看得见的效果和若干个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的经验可以概括出以下五大特征：

1. 创造了法制教育这样一种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新模式，探索了一条教养模式（包括收容教养、劳动教养）与工读教育模式之外的第三条路，并具有在二者间综合创新的特点。

2. 避免了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教育矫治措施较常出现的弊端，真正做到了以教育矫治为中心，最大程度地避免了法制教育的异化，为其他同类型教育矫治措施的完善提供了借鉴。

3. “对症下药”，贯彻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中心运行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优势，保持了必要的“刚性”，基本符合“当头棒喝”理论的解释，为解决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这一难题提供了借鉴。

4. “对症下药”，找准了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症结并采取了富有特色的教育矫治方式。中心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所普遍存在的道德养成的缺失、行为规范的缺失、情感关怀的缺失这三个共性，有针对和创造性地运用了传统文化教育（尤其是讲授《弟子规》）、以拓展训练为代表的心理健康教育等多种教育手段，初步形成了家庭式的关怀、严父型的教育、军事化的管理三个特征。

5. 重视对结业学员的延伸教育，形成了墙内外结合的社会化教育矫治帮教模式。延伸教育有三点特别值得肯定：一是“结业事不了”，把“爱的教育”方式延伸到了大墙之外。二是非常注重亲职教育，即注重对家长进行如何成为一个合格称职的好家长的专门化教育。三是中心还特别注重结业学员的就学就业问题，促进结业学员融入社会。

中心结业学员重新违法犯罪率处于正常状态，中心教育矫治的效果是“看得见的”，这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明显地改善了亲子关系。专家组发现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中心后，就能明显的改善亲子关系——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明显地得到了修复和改善。这是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转化的前提、基础，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标志。

2. 明显地看到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习惯得到了有效的矫治。这些孩子能很快学会体贴他人，学会了与他人合作，学会了团队精神。

3. 明显看到了这些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童真”的回归。不管这些未成年人曾经有什么样的恶习与恶行，进入中心后即回归“中学生”本色，呈现出“少年”的特征。

专家组在调研中也发现了中心所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完善建议也具有一定普遍性的意义：

1. 作为一种地方实践创新的“行政性教育矫治措施”，应对法制教育的合法性、适用程序、证据标准等关键性问题予以深入总结，在将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入中心前征得监护人的委托及未成年人本人的同意是必须且不可规避的程序。海口市经验的启示是，应尽快启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的修订，将具有剥夺或者限制未成年人人身自由性质的矫治措施司法化。

2. 对在校生宜慎用法制教育等“机构性”矫治措施，中断在校学生的义务教育让其接受法制教育不仅仅具有与《义务教育法》冲突的嫌疑，也可能耽搁这些学生的学业，不利于其正常社会化。

3. 应当重视未成年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规范教官的管教行为、防止学员之间的欺凌现象、尊重女学员的特殊性、杜绝习艺劳动的异化。

4. 应特别注意“当头棒喝”的边界，避免过度惩罚。法制教育中心等未成年人矫正机构的“脸谱”宜为寄宿制学校，而不是劳教所、戒毒所、监狱，同时应特别注意学员与监护人之间的联系，不宜过渡中断亲子联系与交流。

5. 应高度重视避免法制教育中心等未成年人矫正机构的“标签效应”，消除结业学员回归社会后的升学、就业、参加公务员考试、参军等障碍。

此外，还应特别注意建立结业学员的跟踪机制，准确把握其重新违法犯罪情况，提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专业性。

专家组是受团中央委托，带着团中央领导提出的五个问题，来到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调研。我们是抱着非常诚心诚意的态度来这里学习的，来取经的，来细致入微的体验和观察的。专家组3月14晚到海口市，调研工作于3月21日结束，整整7天。虽然时间上非常仓促，但在这七天时间里，我们和法制中心的学员、教官朝夕相处了三天两晚。凌晨到学员宿舍去观察学员是怎么值班的，值班时的纪律怎么样？到厨房去观察，看看师傅是怎样做菜的；甚至到养鸡的地方去看，到挖了半拉子的菜地去看；包括药品，看是不是过了有效期；心理辅导的躺椅亲自坐上去感受一下，是不是符合心理矫治的要求；看材料时观察资料中有多少成分是实在的，听课、参与拓展训练时甄别多少具有导演的性质。专家组做了一百多份家长、学员问卷，对100多人进行了正式或非正式访谈，参加了法制中心开展的拓展训练活动，感受颇深。

我在这里讲，法制中心非常有底气，有信心。可以说我去了那么多地方，

少有被调研单位敢于如此透明地，全方位地“裸展”给我们看，这点很难得。今天，我对调研工作作一个反馈。

一、三个感动

一是领导的高度重视让我们感动。我以前在学校认为说领导重视是一句套话、空话，过了这么多年我体会到领导重视是一句大实话。这次调研，我们感受到了海口市委、政法委、司法局、团市委领导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专家组的整个调研活动也高度重视，热情、坦诚以待，这让我们非常感动。法制中心的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全程给我们提供了非常细致入微的大力支持。

二是在整个访谈过程中，法制中心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投入、敬业之心让我们很感动。很多细节方面，比如说，我看原老师的教官日记，我为什么还要她的女学员的档案，因为她做得非常细心，这是她心血的结晶，从这种细节可以看得出她是非常投入的在做这件事。还有我在访谈过程中印象非常深的一件事，我们一个教官在劳教所是大队长，在中心只是做一名普通教官，但工作非常投入。事实上，现在的社会很多时候很难看到这种现象。

三是我们在全程见证中心的整个运转，特别是拓展训练、国学教育过程中，我们感动于这些孩子在教官的教导之下被激发出真诚的悔过之心、感恩之情，感动于迷失或者说失去的亲情、人性非常纯朴的品质的逐渐回归。

我们调研组来到这里，非常重要的一个立场，就是要把海口市的经验总结全、说透，但是不会回避问题。为什么不回避？为了让海口市的经验更加立体，更真实，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当法制中心越来越出名，关注的人越来越多的时候，我们马上想到一个问题，法制中心能不能经得起推敲？所以，我们的调研很细致、很直接，比如问卷设计中有这样的直白问题：教官有没有打你，同学有没有欺负你，你认为学员出去以后有多少人不会重新违法犯罪。我们这次调研，绝对不是来挑刺的，不是来找问题的，也不是来指手画脚的，